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公厕管理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润杰丽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4月21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的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公厕管理经 北京
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以 11011423210200005536-XM001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润杰丽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乙
方。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协议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采购需求
- f. 协议
- g.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h.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名称：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公厕管理

乙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公厕管理，
如需办理有关注册手续，乙方须自行负责办理。

服务内容及范围：对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 22 所公厕进行的日常管护工作（厕所内财产安
全、设施不受到损坏及厕所保洁等）。

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04 月 01 日 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 止，共 1 年。

3、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书面合同形式。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32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贰万元整）。

5、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季度支付。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崔路

198 号院东侧

邮政编码：102200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商业街

3.5 号 1 号楼 2 层 201 室

邮政编码：102200

电 话：8972053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账 号：11080101040258021

电 话：6971348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

平支行

帐 号：327256007372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甲方和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乙方有关的伴随服务，比如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4) “甲方”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署成交合同所有文件，成交合同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5) “乙方”指北京润杰丽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实体）。

(6) “项目”指本次招标的“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公厕管理”。

(7)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 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公厕管理（成交项目）。

3. 合同标的

3.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提供 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公厕管理（成交项目）服务，具体规定详见合同协议书。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服务严格按照《北京市主要行业公厕管理服务国家标准》、《北京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08 号）、《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17217-1998）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厕所管理制度》落实执行。

4.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的招标代理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涉及的条文、规格、计划、数据、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也应

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合同第 5.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合同第 5.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按甲方要求将这些文件全部还给甲方。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实施结果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但甲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有单独使用权。

6.2 乙方保证甲方在其本国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6.3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服务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6.4 合同第 6 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和到期而失效。

7.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1 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遵循合同特殊条款中关于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约定。

8. 合同服务的交付

8.1 乙方将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的交付负责，服务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明确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8.2 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服务交付日期，乙方应将与服务相关的全部内容送交甲方。

8.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方法和程序，负责提出服务的检验程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接受甲方的检验和配合进行服务的检验和验收。

9.1 在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中涉及的相关服务质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校验，并出具一份详细说明书，该说明书是付款时提交给甲方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服务质量等的最终验收证明。

9.2 甲方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服务结果，以确认服务能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以及项目总体目标的要求。检验和测试在甲方指定场所进行，检验和测试的安排和要求按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的规定执行，测试手段和方案由乙方提出并

经甲方审核确认。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参加检验及测试，其相关费用自理。

9.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服务不能满足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立即进行必要的改进或补充直至满足规定的要求。

9.4 甲方对服务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的权利将不会因为服务曾经得到甲方的阶段检验、测试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9.5 本合同第9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或其它义务。

10. 伴随服务

10.1 乙方应提供下列所有伴随服务：

(1) 除非合同附件有特殊规定，乙方应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公厕管理”工作，并按照附件实施；

(2) 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完成所承诺的后续服务。

10.2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总价中。

11. 保证

11.1 乙方保证已按相关规定对所有的劳务人员缴纳了保险。

11.2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所供服务的质量。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服务在保证期内若发现有缺陷，乙方将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和/或改进。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全部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价格

12.1 本合同项下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元整（小写¥1320000 元），实际支付公厕看护资金以2022年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的成本绩效结果为准（区财政拨付到账）。

13. 付款

13.1 甲方和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可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上进行具体协商。

13.2 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乙方有赔偿和/或接受罚款责任，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服务，则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行为：

(1) 从合同金额中扣除相关金额，扣除方法见合同特殊条款第3条，作业服务考核与奖惩办法：

(2) 履行合同第 20 条款中的相关规定。

14. 变更指令

14.1 根据本合同第 26 条款规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的联系人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的部分变更；
- (2) 服务的部分技术规范和验收方法；
- (3) 服务的阶段计划和/或目标的调整。

14.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投入人/月数增加，在合同价完成时间不变的条件下，甲方承诺：若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附有经双方确认的相关服务单价，则变更的内容引起的、可参考相关服务单价（但价格明显不合理的除外）。

14.3 在合同变更后，签约双方应同时通过书面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款进行费用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天内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费用无增加。

15. 合同修改

15.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6. 转让

16.1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分包

17.1 如投标书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的，乙方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同时无论原投标书中已有的还是后来补充的分包通知均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应与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8. 乙方履约延误

1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甲方规定的交付期完成服务的交付。

1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付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服务交付时间以

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甲方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甲方不接受乙方延期交付服务，乙方仍应在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时间内交付服务，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8.3 除了本合同第 21 条款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乙方根据本合同第 18.2 条款的规定取得甲方书面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拖延服务的交付，将按本合同第 19 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9. 违约赔偿及索赔

19.1 除本合同第 21 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服务一包括阶段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一旦误期赔偿费的数额大于或等于合同总价的 5%，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20 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19.2 如果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导致甲方接受服务出现重大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19.3 如果乙方对服务偏差，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可直接支付服务款中扣除相应的损失金额，同时甲方也可选择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要求乙方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将已获得的合同款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等。

(2) 根据服务偏离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方和乙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指标要求的新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部分的保证期。

19.4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未尽责任和义务不能因为乙方向甲方支付了本合同第 19 条款所规定的赔偿费而被免除。

19.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19.6 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遭到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乙方有下述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21 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 “不正当竞争”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的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4) 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的需求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

20.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20.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替代服务，乙方应对购买替代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风险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被终止的部分。

21. 不可抗力

21.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8 条、19 条和 20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其它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1.2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预料、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以下情形：战争或革命、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行为、政策法律变更。

2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

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确认。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3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或解除合同达成协议。

21.4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责任。

21.5 一方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2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争端的解决

2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合同当事人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4. 合同语言

24.1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乙方提供的手册等资料如果不是中文，应附上中文翻译文本(打印)。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通知

26.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至双方。

26.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7. 税费

2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7.3 除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外，合同结算的价款是甲方因履行本

合同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包含税费在内），甲方无须另外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8. 合同生效及其它

28.1 本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8.2 本合同项下所有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8.3 合同文件中的各组成部分之间均视为可以互相解释。如乙方发现任何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歧义时，应即时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指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视为乙方无异议。甲方有权就此发出有关指令予以解释，该指示为最终决定，乙方应予遵守，并不得以遵照该指令为由向甲方索偿任何额外费用或要求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28.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润杰丽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服务要求：

为确保公园内厕所干净整洁，为游人提供一个良好的环境，乙方每天在岗人数不少于 44 人，不得以各种理由决绝服务。疫情防控等不可预见情况，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

3、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总价合同，合同额为 1320000 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工资、节假日公休日加班费、福利、税费、保险费、就餐费、住宿费以及公司管理费等，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4、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4.1 合同价款支付：服务费每满三个月支付一次（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甲方依据每季度对乙方的服务质量综合评价结果（见附件 3）及相关扣款项进行结算，如有奖励或扣费，在合同金额上直接进行增减。

4.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与应收取费用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5、服务人员保险：

合同价中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所有服务人员缴纳工伤及各项保险。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遭到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6、作业服务考核与奖惩办法：

甲方依据国家对保洁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办法，制定服务考核标准和奖惩办法，每季度由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价打分，评分结果通知乙方，甲方依据每季度的作业服务考核分数和奖惩办法，作为每季度服务费用的结算金

额，具体服务考核办法由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制定。

7、续约：

如考核结果不合格，则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要求赔偿或折价签订合同或终止合同。

8、提前解除合同：

乙方因不可抗力或企业自身出现重大风险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并在甲方确定新的服务提供人之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但未提供服务的款项，支付甲方本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补足。

9、转让或分包：

乙方禁止将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如乙方存在转让、分包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缴相应合同款，向乙方索赔由此造成的损失。

10、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整改，整改后仍然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1、通知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甲乙双方约定地址。

12、甲方不提供人员餐费和交通。

13、乙方以及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获知的客户信息、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资料、技术等其他甲方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14、 服务地点、时间

14.1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服务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14.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服务工作时间：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规定的作息时间。

14.3 如遇甲方有特殊要求或遇有重大节日等特殊情况的，乙方服务人员应积极支持甲方工作。

15、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5.1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

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因乙方服务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5.2 甲方须配合并支持乙方服务人员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区域内的工作。

15.3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15.4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服务人员的工作，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15.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称职、失职的服务人员，更换两次以上的，甲方可以有权解除合同，并支付更换服务人员实际工作天数的服务费。

1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6.1 乙方须为服务人员的合法主体，并自行负责乙方服务人员的就餐及交通。

16.2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日常服务安排、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16.3 乙方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上岗后的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16.4 乙方负责发放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公休日加班费、奖金、福利，为服务人员提供就餐。

16.5 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向保险公司投保；乙方服务人员发生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16.6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服务人员。

16.7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应保证人员稳定，熟练工作。

17、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约

17.1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合同部分条款。

17.2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管理权授予第三方。

17.3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17.4 本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无异议的可以续约，但需以书面形式确定；乙方如需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书面提出。

18、违约责任

18.1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8.2 乙方的服务人员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职责内，造成对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9、争议解决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以选择以下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9.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1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其他

20.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确定。

20.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0.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

附件：1、公厕保洁员岗位职责

2、公厕保洁员作业流程

3、季度考核表

附件 1:

公厕保洁员岗位职责

- 一、服从领导，服从公园安排。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公园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搞好团结，营造和谐工作环境。
- 二、保洁员上岗要统一着工装，举止文明，礼貌待人。
- 三、保洁员到岗后，要对公厕内外环境和设施情况进行巡查，排除厕内安全隐患，收班前要再检查一遍，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置或上报。
- 四、保洁员工作时间内不得从事与保洁工作无关的事情。
- 五、卫生间内洗手液要保持供应，不间断。
- 六、公厕保洁员要无条件服从工作安排以及岗位变动调整和轮换。
- 七、公厕外立面保持干净、整洁、完好、无破损。
- 八、公厕设置的标识、标牌，做到完整、干净、清晰。
- 九、公厕周边 5 米为保洁责任范围，周边 5 米内要保持干净，无垃圾、积水、积雪、污物。雪天责任范围 5 米内要清扫干净。
- 十、厕内地面、蹲台，要保持洁净，不能有粪迹、污迹、污物、浮土、碱迹、积水、积尿。
- 十一、公厕内小便器，不能有碱迹、污迹、污物。
- 十二、公厕内大便器，不能有碱迹、粪迹、积粪、污物；纸篓：保持干净整洁，篓内污物不超纸篓高度的四分之三。
- 十三、公厕内墙壁不能有碱迹、痰迹、泥污、浮土、蜘蛛网、小广告、乱写乱画，有破损及时报修。
- 十四、公厕内厕门、门帘、窗户、窗台、玻璃、照明灯具、标识牌、

洗手器具、镜面、冲水设备、公厕隔断板等要干净整洁，不能有污物、浮土、污迹、痰迹等污渍。

十五、保洁工具用后要放回工具间或工具柜，没有工具间或工具柜的要在不影响环境卫生的地点码放整齐，不得乱堆乱放。

十六、公厕内外定期除臭、消毒。

十七、公厕保洁作业时应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

十八、无障碍卫生间不得随意停止使用，不得移作他用，不准堆放杂物；保持厕间内设施设备有效。

十九、公厕内设施设备良好，不无故关停，保持外观整洁，有损坏需及时报修。

二十、公厕工作间只允许本公厕保洁人员休息使用，不许停留外来人及家属，不许明火取暖、做饭。

二十一、保洁员不得允许外人使用公厕的水电，不得私自改造公厕水管或线路；外人或外单位接用公厕电线或水管的要及时上报。

二十二、公厕周边严禁私搭乱建，或摆放个人物品。

二十三、冬季作业时，严禁用水冲刷地面、墙面、厕内温控或其他设备，避免发生危险。

二十四、按规定设置公厕导向标识，并保持导向标识安全牢固，完好整洁。

二十五、做好各种表格的填写。

二十六、对公厕内的设备设施需熟练使用。

二十七、公厕每日进行五次设施及环境消杀并做好记录。

附件 2:

公厕保洁员作业流程

- 1、公厕保洁员来到工作岗位后，对公厕内外环境和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对厕内设备设施进行检查，无异常后方可作业。
- 2、准备进入异性公厕保洁时先打招呼，确认无人时，设置警示作业标识后方可进入。
- 3、公厕开放时间为公园开闭园时间：
旺季（4月1日——10月31日）：6:00—22:00
淡季（11月1日——3月31日）：7:00—21:00
- 4、到岗后，清扫公厕及周边5米责任区内的脏物。
- 5、擦拭门、窗、门帘、窗纱、窗台、玻璃、天花板、灯具、须知牌、标识牌、扶手、墙壁、外暴露管道等及设备。
- 6、发现厕内墙壁隔板有乱写乱画痕迹和粘贴的小广告要及时清理，如无法清理的需及时上报。
- 7、对水路畅通情况、水龙头节门、脚踏节门等设备完好情况要全部检查一遍，如有损坏，及时报修。
- 8、及时冲刷小便器、大便器、老人座、管线。
- 9、公厕巡回保洁包括门前三包卫生；小便池、大便池、老年座等不能有积粪、碱迹、污物；地面洁净，不能有痰迹、碱迹、污物、积水等；墙面、地面、隔板不能有粪迹、痰迹、碱迹等污渍或乱涂乱画。巡回保洁不能用水冲刷地面和墙面。

10、检查自己保洁公厕内的灯具照明供暖设备、门帘等其他设施是否完好，如有损坏及时上报。

11、根据季节和厕内情况随时开窗通风，保障厕所无异味。

12、保洁员下班之前、上班之后需清洗地面、小便池、大便器、老人座、管线等，确保公厕干净整洁。

13、保洁员下班之前检查公厕内所有设施，确保安全。

附件 3:

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厕所保洁考核表

年 月 日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异味 (10 分)	通风充分; 无明显异味		
门窗 (10 分)	干净、无灰尘及其他污渍; 把手洁亮、使用状态好。		
墙面、地面、天花板、厕所隔板 (10 分)	清洁光亮、无尘、无污渍; 无画痕。		
镜子、洗脸盆、台面、水龙头 (15 分)	干净、无水渍及其他污渍; 洗手液及时填充; 面盆无堵塞; 水龙头正常使用。		
便坑、坐便器 (20 分)	使用状态良好; 内外清洁无污垢		
卫生间卫生、消杀、维修 (15 分)	厕所内外清洁; 五金干净; 接缝无霉斑; 垃圾分类合理; 纸篓清理及时; 实时卫生良好; 消杀记录按时、规范; 服装规范、统一; 及时报修、报损; 标识无损坏。		
工作纪律、工作时间、服务态度、舆情 (20 分)	遵守工作纪律、严格遵守工作时间、服务态度端正、无网络舆情。		
总 分			

考核采用 100 分制: 考核分 ≥ 90 分为优秀; $85 \leq$ 考核分 < 90 分为合格; 低于 85 分为不合格。低于 85 分, 按考核得分扣除保洁经费, 每少 1 分扣除 5000 元经费。厕所保洁期间造成严重损失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除扣除保洁经费外, 还由厕所保洁单位赔偿全部损失。(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管理单位:

责任单位: